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87	青岛食品	2020 年 7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2018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2018 年年报摘要进行了相应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年度

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5）、《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6）、《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9-007）、《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9-008）、《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32-8463358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

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回避 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是□ 否□
1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2018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是□ 否□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  
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